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UBS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文件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列明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onga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的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因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該規定的交易方式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別，且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

\* 僅供識別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